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應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，其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之年資，因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0/17 16:34:50

詳如附件